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注銷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亚德”）的委托，对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有）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465,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最高成交价为 8.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1,551,856.15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情况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 （二）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以不超过 9.5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04,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5,062,996.43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情况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及库存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9 日，上述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20,000,000 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其中 10,805,971 股来源于第一次回购股份、9,194,029 股来源于第二次回购股份。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2 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共计 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第一个归属期股票的归属，归属股份共计 600,000 股，归属股份均来源于第二次回购股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0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德转债”，债券代码“12303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利德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德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数量合计为 153,743 股（均来源于第一次回购股份）。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扣除已用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利德转债”转股等事项的 20,753,743 股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共计 14,916,047 股，其中第一次回购股份剩余 13,505,463 股，第二次回购股份剩余 1,410,584 股。前述第一次回购剩余股份将

于本次进行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将在其三年有效期内按规定继续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回购股份以及回购股份的使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的注销

### （一）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五条、《监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经核查，鉴于公司尚无实施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且预计回购股份三年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德转债”的转股无法全部用完第一次回购的剩余股份。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一次回购股份的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原定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股份 13,505,463 股，占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42,901,478 股变更为 2,529,396,015 股。（注：前述股份数量均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2年9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就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回购股份以及回购股份的使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就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